

吉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摘录

(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吉林省关于开展2022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21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政策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补贴标准:A类补贴110元/人、B类补贴100元/人、C类补贴90元/人。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11号)

三、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对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对吸纳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补贴标准：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单位应自筹资金，再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的生活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并与留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 1 人给予 2000 元带教补贴。

——《吉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联〔2023〕12 号）

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对象：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

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吉林省内各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以及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民办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同等享受政策。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其中，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

——《吉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联〔2023〕12 号）

五、社会保险补贴

（一）小微企业吸纳

政策对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 **1 年**。

补贴标准：按其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医

疗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含个人缴纳部分。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126号）

（二）灵活就业

政策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本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就组〔2022〕1号）

（三）自主创业

政策对象：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本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就组〔2022〕1号）

六、初次创业补贴

政策对象：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政策条件：201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

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 5000 元。

——《关于做好初次创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20 号）

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政策对象：高校毕业生从事自主创业

政策标准：高校毕业生从事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符合条件人员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每人最高为 22 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 220 万元。对 10 万元及以下贷款、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原则上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及吸纳高校毕业生达到规定比例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提高至 400 万元，并按规定给予贴息。

——《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

知》（吉就组〔2022〕1号）